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统联精密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跟踪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统联精密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统联精密业务情况，对统联精密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统联精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统联精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统联精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统联精密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统联精密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统联精密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统联精密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统联精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统联精密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本持续督导期间，统联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统联精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本持续督导期间，统联精密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本持续督导期间，统联精密不存在该等情况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1、技术创新与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一项新技术的运用或一款新产品的发布，就可能掀起一股新的潮流，如果公司未能正确理解行业及相关核心技术

的发展趋势，或在新材料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等方面，不能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更新技术、对市场和行业的变化技术做出快速反应，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缓于行业发展速度，造成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2、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扩大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甚至给公司带来风险。针对内部治理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强化创新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3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客户主要经营策略或采购计划发生重大调整、或公司产品及技术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流失重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如果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收入和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 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走低，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3 年度 | 上年同期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56,171.88 | 50,864.32 | 50,864.32 | 10.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77.16 | 9,490.35 | 9,435.41 | -38.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50.35 | 7,294.29 | 7,239.35 | -28.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00.84 | 13,048.10 | 13,048.10 | 6.54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3 年末 | 上年度末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9,570.34 | 121,540.75 | 121,355.23 | -1.62 |
| 总资产 | 202,456.78 | 169,058.09 | 167,292.09 | 19.76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度 | 上年同期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37 | 0.61 | 0.84 | -39.34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37 | 0.61 | 0.82 | -39.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33 | 0.46 | 0.65 | -28.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4.78 | 8.12 | 8.09 | 减少3.34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4.27 | 6.24 | 6.20 | 减少1.97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4.71 | 11.91 | 11.91 | 增加2.80个百分点 |

注：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进行重述调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对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56,171.8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0.43%。在 MIM 精密零部件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导入折叠屏铰链业务并实现了规模化销售

收入的转化，抵消了部分原有产品线受市场需求波动造成的下滑影响，实现销售收入 32,119.08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在非 MIM 精密零部件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持续输出高质量、高价值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递进，实现销售收入 22,772.4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8.6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38.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8.02%，主要原因系：

(1)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8,264.72 万元，同比增加 2,209.1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1,756.22 万元

(2)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3.50 万元，主要系减少结构性理财，同时外汇掉期及期权业务损失所致；

(3) 股份支付的费用发生额为 2,311.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7.70 万元；

(4)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01.46 万元，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9.34%，稀释每股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9.34%，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强大的工艺创新能力

拥有强大的工艺创新能力，是公司稳定正向输出价值的关键。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汇集了跨专业、跨行业的优秀人才力量，他们是公司技术创新的主要推动力量。在实事求是的科学思想指导下，这支团队以新材料的应用为核心，结合丰富的精密制造行业经验，不断推动着工艺制程的设计能力和效率持续提升。他们不仅能够迅速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还能够持续优化制程工艺，不断提升效率及良率，从而使公司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强大的工艺创新能力，不仅使得公司能够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还使得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赢得客户的信赖与认可。

(二) 多样化的精密制造能力

公司围绕着新材料的应用，建立了多样化的精密制造能力，覆盖 MIM、CNC 加工、激光加工、线切割、压铸、冲压、精密注塑等工艺。这些工艺的结合使得公司具备了从材料应用、模具设计到零部件生产制造的全流程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精密制造解决方案。多样化的精密制造工艺相互配合，使得公司能够灵活应对各种复杂零部件的需求，从而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定制需求。通过多方位的技术实力展现，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递进，业务范围也随之拓展，不仅涉及到电子、汽车等传统领域，还延伸至新兴产业，如智能穿戴、医疗器械等领域，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围绕核心技术也建立起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2023 年度，公司新增“一种粉末注射成型 β 型钛合金喂料的制备方法”等 3 项发明专利。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已获得授权专利 58 项，包含 17 项发明专利，另有在审发明专利 12 项。

(三)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领域的创新品牌厂商，这些客户不仅对产品技术的前瞻性和创新性有追求，而且对供应商的响应速度也极为看重。为了满足这些高要求，公司内部建立了高效的沟通渠道。这些渠道不仅能及时收集和分析客户的需求、意见和建议，还能够迅速提供高质量的技术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的跨行业精密制造经验和综合制程能力，在较短时间内便能实现制程工艺的系统整合和优化。这使得公司能够灵活调整生产流程，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变化和市场的变化，始终保持在竞争的前沿地位。

(四) 较高的自动化水平

经过持续不断地投入，公司已经具备了自动化自研自制的的能力。目前，公司的主要制程工序皆已实现自动化，并在持续的技术迭代中逐步向全制程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公司凭借着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使得生产线在无需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够连续运行。这一举措大大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停机时间和生产中断，进而提高了生产线的整体效率和产能利用率。除此之外，公司的自动化系

统也有助于实现高精度、高稳定性的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设备能够精准地执行预设的生产流程，减少了人为操作的误差和波动，从而显著提升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通过实时监控和调整，自动化系统可以迅速响应生产线上的变化，并进行相应的调整，以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五）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快速响应能力及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苹果、荣耀、亚马逊、大疆等行业内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不仅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订单，为公司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动力，同时也推动着公司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与这些领先企业的合作，提升了公司对市场趋势的洞察力，促使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而且使公司能够通过对行业内最佳实践的学习，吸收到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理念，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此外，由于这些客户在行业内具备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与他们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行业认可度和市场地位，为公司拓展更广阔的市场和客户群打下了坚实基础。

2023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变化幅度(%)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8,264.72 | 6,055.61 | 36.48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合计 | 8,264.72 | 6,055.61 | 36.4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71 | 11.91 | 增加 2.81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不适用 |

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8,264.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48%。顺应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研究以3D打印为代表的先进制造技术及以钛合金为代表的新型材料的应用，为公司持续拓展产品线及下游应用领域做好技术储备。

（二）研发进展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另有在审发明专利 12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7,657.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624.29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7,285.21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3,003.92 万元，其中：（1）36,000.00 万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2）508.33 万元系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含税），由于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故公司不再置换相关费用。（3）2,487.75 万元系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 | |
|----|----------------|--------------|--------|----------|--------------|-------|
| | | 股份数量 (万股) | 股份比例 | 持股主体 | 股份数量 (万股) | 股份比例 |
| 杨虎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444.39 | 21.73% | 深圳浦特（合伙） | 790.76 | 4.99% |
| | | | | 泛海统联（合伙） | 192.55 | 1.21% |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员 | 直接持股 | | 间接持股 | | |
|-----|---------------|--------------|-------|----------|--------------|-------|
| | | 股份数量 (万股) | 股份比例 | 持股主体 | 股份数量 (万股) | 股份比例 |
| 郭新义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5 | 0.06% | 泛海统联（合伙） | 124.09 | 0.78% |
| 侯灿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85 | 0.03% | 泛海统联（合伙） | 51.35 | 0.32% |
| 侯春伟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 泛海统联（合伙） | 51.35 | 0.32% |
| 陈宏亮 | 监事会主席 | - | - | 泛海统联（合伙） | 51.35 | 0.32% |
| 陈勇 | 核心技术人员 | 0.94 | 0.01% | 泛海统联（合伙） | 42.79 | 0.27% |
| 严新华 | 核心技术人员 | 0.53 | 0.00% | 泛海统联（合伙） | 42.79 | 0.27%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

朱国民

柳泰川

柳泰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